

#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法委文件

长工政法〔2019〕35号

## 关于公布长岛综合试验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公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

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1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

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

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

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有效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

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现将我区行政规范性文

件制定主体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经依法审核确认，我区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资格的主

体为长岛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代号：001）和长岛综合试验区管

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代号：002）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各制定主体就行政管理事项制